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,以及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,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,相关公示 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: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。

公司除了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了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、 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外,并通过公司内 部网和公示栏公示了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 单》。

- (1) 公示内容: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
- (2) 公示时间: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7日, 时限超过10 \mathbb{H}
 - (3) 公示方式: 公司内部网和公示栏
- (4) 反馈方式: 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,并对相 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- (5) 公示结果: 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,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 良反映, 无反馈记录。
 - 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。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

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或外籍人员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另外,经查对激励对象名单,发现有 2 人姓名因个别同音字造成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,已提示予以更正。具体情况是,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名单中,序号 23 "王玉斌"应为"王玉彬",序号 60 "黄德伟"应为"黄得伟"。公司更正 2 者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将与本公告同期披露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